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川仪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技术中心项目”）延期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90号”文件批准，川仪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6.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7,2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4,546.22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2,653.78万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2014]8-26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7月28日汇入川仪股份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川仪股份本次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技术中心项目进行延期。根据川仪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技术中心项目5,268万元，预计2017年7月底完成建设。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817.85万元。

**三、技术中心项目进展及延期情况**

公司技术中心项目包括工业网络通信技术平台建设、智能仪表协同开发设计平台建设、寿命仿真试验室建设、产品性能检测试验室建设、计量检测室建设等内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积极组织开展了系列工作，目前，工业网络通信技术

平台建设已经完成；寿命仿真试验室建设正在安装调试；产品性能检测实验室建设、计量检测室建设因少部分进口设备采购周期较长，进度有所延缓；智能仪表协同开发设计平台建设因涉及多软件工具相互调用及接口实现，相关软件在建设过程中需反复论证、更改、调试、验证和升级以适应新的环境条件、确保稳定性和可靠性，导致功能性验收周期较长。鉴于上述原因，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公司拟延长技术中心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至 2018 年 7 月底。

#### **四、技术中心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决定，主要涉及相关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有利于促进项目顺利实施，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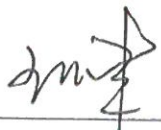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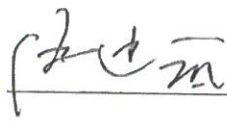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对技术中心项目的延期是基于公司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技术中心项目延期有利于促进项目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技术中心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 锋

  
伍建筑

保荐机构（盖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2日